

##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13.7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020年激励计划涉及的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24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302.3110 万股的 5.33%。
-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31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31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共计 49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①对于后台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②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非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13.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3.3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 第一个归属期已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第一个归属期已满。

### （二）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b>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均已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p><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p>	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49.93亿元，满足归属条件。
5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40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均为A，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 四、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价格：13.317元/股
- 3、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符合期权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7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18,321.8810万股的1.36%，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吕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	4.5	30%
张为	财务总监	20	6.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5,344	1,603.2	30%
合计		5,379	1,613.7	30%

####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对象涉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杰，财务总监张为，上述人员在本公告出具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形。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可归属激励对象40名，40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且符合其他归属条件，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其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613.7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40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后按规定归属，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对40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后按规定归属。

## 八、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昆仑万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九、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如全部归属，公司股份将增加 1,613.7 万股，归属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万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